

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163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安全處理散裝貨物

2019 年 4 月，一艘內河散裝貨船在青衣海旁卸載散裝貨物期間發生致命意外。一名站在艙口圍板上的船員，以長鐵鏟推動附於貨艙牆上的粉末貨物時，因失去平衡而墮進漏斗型貨艙。該船員跌下時穿過貨艙底部的開口，並被裝於開口下的輸送帶連同散裝貨物一起帶到岸上。

2.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工程督導員、工程負責人（包括內河散裝貨船或同類船隻的船長、船東及經理人）務須遵守下列安全工作守則：

- i) 評估工程風險，訂立安全工作程序並確保僱員嚴格遵守有關程序；
- ii) 確保僱員在有需要時採用防護裝備；以及
- iii) 執行有效的工程監督，以防止有人違反安全工作程序及守則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王世發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9 年 10 月 14 日

檔號：SD/MISS/901/1/1(2019)